

中華漫畫家協會 函

聯絡地址：(238) 新北市樹林區大成路
24 號 7 樓

聯絡人：鄭松維 電話：0916-163958

電子信箱：yanghimana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漫協漫字第 106030031 號

附件：「兩岸大學生新媒體創作大賽及兩岸新媒體菁英研習營」活動辦法

主旨：敬請 貴部行文全國各大學院校，協助本會辦理第一屆兩岸新媒體文創季「兩岸大學生新媒體創作大賽及兩岸新媒體菁英研習營」活動，惠予支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響應政府推廣文創活動，本會即日起舉辦「兩岸大學生新媒體創作大賽及兩岸新媒體菁英研習營」活動，目的在推動國人對新媒體與文化創作的重視，於評審結束後並舉行作品展覽及頒獎典禮，此項活動如能透過貴部向全國各大學院校宣佈，將使活動的宣導達到最高效益，敬請 貴部協助行文比賽辦法至全國各大學院校。
- 二、本會去年舉辦的「劉銘傳動漫形象設計大賽」活動，承蒙 貴部的協助行文，台灣參賽各大學皆能奪得大會動漫幾項首獎，獲得全國學生們熱烈迴響，使活動圓滿完成，藉此表達謝意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理事長

楊心怡

兩岸記憶 點亮創意
第一屆兩岸新媒體文創季
兩岸新媒體創作大賽
兩岸大學生新媒體菁英研習營

一、主辦單位：華夏經緯網、台灣中華漫畫家協會、有道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大賽主題：

以「兩岸記憶、點亮創意」為主題，運用網路和手機新媒體為載體，講述分享這些年來自己和身邊所發生如日常生活的兩岸記憶、往來兩岸的動人故事、情繫兩岸的感悟心聲和傳承兩岸的文化創意等。

三、參賽對象和方式：

(一) 樂於從事新媒體創作的廣大網友和大專院校學生。

(二) 參賽者可使用電腦、畫筆、攝像器材等，自由運用 FLASH、H5、動畫、微視頻等新媒體技術，發揮無限創意和奇思妙想，創作圖文並茂的網文以及富有新意的漫畫、動畫、短片，在大賽專屬的官方網站和微信、臉書的活動專頁上，進行展示和評比。

四、徵稿形式：

(一) 圖文作品類：圖+文結合的網路創作。

(二) 多媒體作品類：漫畫、動畫、微電影或短片。

五、活動時程：

(一) 公開徵稿：2017 年 4 月 10 日—6 月 15 日作品徵集。主辦方對作品進行初評，將初評通過的作品按先後順序編號並逐批在網上發佈。

(二) 網路票選：2017 年 6 月 18 日—6 月 28 日。6 月 18 日零時統於華夏經緯網上開啟投票通道，6 月 28 日 24 時關閉。

(三) 評審決選：2017 年 6 月 25 日—6 月 30 日，邀請和組織兩岸專家評審團 7 人，對兩類作品分別進行評比打分，結合網友投票的結果，評選出最後優勝作品，在網上公佈獲獎名單。

(四) 頒獎鼓勵：2017 年 8 月，遴選大賽表現優秀的大專院校學生創作人，推介參加後續“兩岸大學生新媒體菁英研習營”活動。在此期間，對大賽優勝者舉行隆重頒獎，頒發獎金和獎狀。

六、獎項設置：

(一) “圖文作品”類：

設三類獎；一等獎 1 名，獎金 45,000 元新台幣；二等獎 2 名，各得獎金 13,500 元新台幣；三等獎 3 名，各得獎金 9,000 元新台幣。

(二) “多媒體作品”類：

設三類獎：一等獎 1 名，獎金 90,000 元新台幣；二等獎 2 名，各得獎金 22,500 元新台幣；三等獎 3 名，各得獎金 13,500 元新台幣。

(三) “最受網友喜愛獎”：

前述兩類作品，都另設最受兩岸網友喜愛票選獎，並依據票選結果的前一、二、三名，分別各頒發獎金 22,500、9,000、4,500 元新台幣。

(四) “特別幸運獎”：

從台灣地區自願報名的大專院校參賽學生選手中，遴選包括各類獎項獲選在內的 30 名，推介參加由主辦方於 8/01~8/30(暫定)，所舉辦的“兩岸大學生新媒體菁英研習營”暑期活動，安排知名媒體機構實習精研，並接受傳媒行業的職場歷練；禮聘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親蒞營隊指導，講解新媒體實務技能，同時針對學員在營隊活動中的實際創作，給予建議講評，使提升未來從事新媒體或傳媒事業的綜合國際競爭力。

七、大賽規則：

(一) 作品須符合大賽設定之主題，發揮自由創意。

(二) 圖文作品，要求圖文並茂、有完整情節敘述和情感抒發，文字可以自由採用散文、詩歌、紀實、小說、書信、日記、遊記等表現形式，儘量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，插圖可以採用原創的攝影或繪畫作品，圖片解析度不小於 1280×1024。繳交檔案為 doc、pdf、html、jpeg、Tiff。

(三) 短片、微電影、動畫，片長為 3-10 分鐘，包含符合主題的完整故事情節。存儲格式為 MPEG、swf、avi、mov 等。

(四) 參賽作品所使用之文字、圖片、音樂、影像等，須符合智慧財產權之規範。

若有觸法，參賽者需自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可視情節，取消參賽者資格。

(五) 主辦單位享有參賽作品在相關網站的資訊網路傳播權，以及根據推廣宣傳需要，將作品進行相關的剪輯彙編、放映、展覽之權利。最終解釋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將參賽作品燒錄成隨身碟郵寄或完整附掛於雲端硬碟線上傳輸。

1、掛號郵寄：10542 臺北市復興北路 419 號 4 樓「有道傳媒」收（請註明新媒體大賽）

2、e-mail 投稿：“新媒體大賽” 電子信箱 xmtds2017@gmail.com

(二) 若有任何參賽疑問，請電：02-27128828ext15 林先生；或來信 xmtds2017@gmail.com 郵箱。

九、活動官網：

(一) 華夏經緯網：<http://www.huaxia.com/>

(二) 臺北有道傳媒：<http://www.royal6169.com/>

(三) Facebook 账号：兩岸記憶點亮創意

(四) 微信公眾號：兩岸記憶點亮創意

附註：

「兩岸記憶 點亮創意」：兩岸新媒體創作大賽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. .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 -	Email	
學校/科系 或任職單位/職別		科系年級 (若無免填)	
是否願意參加「兩岸大學生新媒體菁英研習營」8/01~8/30			☐ 是 ☐ 否
證件影本（有效學生/身分證正反面或身分證正反面）			
正面		反面	
個人簡介（300 字內，表格不足請自行增添）			
對新媒體的看法（300 字內，表格不足請自行增添）			
創作簡介（500 字內，表格不足請自行增添）			
是否團體創作	☐ 是 ☐ 否	其他創作人姓名	

※報名表請以電腦文書處理輸入，可在活動官網下載報名表文檔。